

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镇环〔2016〕1号

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《区环保局 2015 年度 工作总结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局属各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区环保局 2015 年度工作总结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总结经验，全力推动 2016 年各项工作开展。

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

2016 年 1 月 8 日

区环保局 2015 年度工作总结

2015 年，我区生态环保工作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环保局的关心指导下，以贯彻实施新《环保法》为契机，以“生态环境整治”战略和“生态文明示范区”创建目标为核心，统筹推进“清洁空气”、“清洁水体”、“清洁土壤”、“监管创新”、“体制改革”等行动，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。

一、紧盯“三场战役”，清洁空气行动持续推进

1、打好粉尘整治收官战。建成总长 6600 余米的防风网闭合工程。完成港区堆场的供水基础设施改造。后海塘煤场高空喷淋已全部调试运行，港区喷淋系统智能化改造方案调整完毕，完成技术交底，施工图设计。落实白天 2 次、夜间 1 次的煤场动态巡查机制及每周 2-3 次的志愿者监督活动。做好恶劣天气应对措施，实行大风天 2 组执法人员驻场监管，对各企业逐家开展检查，并发送预警短信 27 次。征收煤粉尘排污费，今年已累计征收 1509 万元。2015 年，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76.6%；降尘均值为 4.21 吨/平方公里·月，扣除本底后较 2011 年煤尘整治前下降 89.7%。

2、打好有机废气持久战。确定今年重点治理化工企业 11 家，目前 7 家已完成整治验收，4 家已完成工程建设，正开展整治验收监测。开展服装干洗行业废气治理，在调查摸排的基础上，制定整治方案并下发，各乡镇、街道按要求推进整治，目前已完成整治验收和补助资金下发。扩大 LDAR 试点工作，在全区 71 家

化工、液化仓储企业开展检测。目前共检测 71.8 万个点位，泄漏率为 0.24%，修复率为 75.8%。并积极开展已修复点位的复测“回头看”工作，确保每个泄漏点位得到有效修复。同时，按省厅有关技术要求开展 LDAR 比对检测考核，并首次采用图像建档这一先进手段开展 LDAR 监测。开展镇海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排放源调查工作，对全区涉及石化、化工、纺织印染等 7 个行业中的 72 家企业进行调查。目前石化、化工行业正在加紧编制审核调查报告，并由市环科院审核。涂装、纺织印染、电子信息及橡胶等行业已基本完成表格填报及审核，正在开展网上系统数据录入工作。加强大气中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防控，督促 19 家企业完成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、二恶英自主性监测与苯并芘自主性监测。

3、打好分散污染攻坚战。通过进村入户排查、倒排淘汰计划、加大执法力度、强化宣传发动等措施，加快推进高污染车辆淘汰。截至目前，共淘汰黄标车 2690 辆，累计申请补助资金 2684 万元。推进锅炉淘汰改造及“禁燃区”建设，将今年锅炉淘汰的任务分解至各镇、街道，并要求相关企业按要求开展淘汰，目前已全面完成 21 台锅炉淘汰任务。启动白色烟雾污染治理，开展“白雾”企业污染物排放工艺、种类、数量等相关调查，目前已完成初稿，正按要求修改完善。

二、实施“三大工程”，清洁水体行动加快推进

1、推进源头整治工程。完成化工行业整治提升并通过

市级验收。积极督促阿克苏诺贝尔过氧化物搬迁入园工作，土建工程基本完成，安装工程完成 80%。积极推进酸洗行业整治，98 家酸洗企业、106 条酸洗线已经基本整治完成，减少用酸量 7881 吨，减少废水排放 5.5 万吨，削减化学需氧量 13.5 吨，氨氮 5.94 吨。开展畜禽养殖整治，关闭并验收养殖户 65 家，复耕覆绿 3.5 万平方米，改造提升规模场 2 家。防治农业源头污染，开展“统防统治”7 次，测土配方 7 万亩次，推广施用有机肥 3500 吨。

2、推进生态河道建设工程。推进“清三河”行动，成立以区长魏祖民为组长的“清三河”达标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于 2015 年 9 月通过市级现场验收；39 条水环境较差河道整治完成 14 条，累计投资 3533 万元；对 10 条市级挂牌“黑臭河”，实施常态化管理，未发生“黑臭河”反弹现象。推进清水河道建设，姚江东排镇海段三期工程全长 8.5 公里，已全面完成；镇海东排南线工程全长 24.3 公里，已完成河道建设 21.9 公里。开展生态河道整治，治理河道 7.76 公里，清淤 29.2 公里。

3、推进截污纳管处理工程。北区污水处理厂、镇海污水处理厂两大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成并通水试运行，我区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26.6 万吨/年，中水生产能力达 8 万吨/日。加强污水管网建设，共新建污水管网 15.85 公里，新建雨水管网 32.24 公里，提标改造雨水管网 38 公里。实施生活小区周边管网改造，庄市片污水接入北污改造工程基本完工；路林港周边截污管网改造完成，累计投资 1900 万；7.9 万吨/日北外环污水提升强排泵站主体基本

完成，投资 3700 万元。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对 14 个自然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厂和生态化处理，目前基本完工，累计受益人口达到 3 万余户，治理率达到 92.6%。

三、筑牢“三基防线”，清洁土壤行动开局良好

1、完善固废处理基础设施。石化区一般固废填埋场厂前区、1、2 库区开始真空预压，3、4 库区开挖基本完成，已投资 3200 万元。华清环保污泥焚烧处置项目构筑物建筑物完成，单机试车完成，完成投资 1.45 亿。北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项目完成建设，正在试运行，累计投资 4208 万元。废酸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已完成建设，并进行废水试生产，完成投资 5000 万元。宁波大地化工有限公司三期项目（100 吨/日危废焚烧）正开展炉型、工艺等相关部门技术讨论。

2、构筑综合防治基本保障。开展危险废物双达标建设回头看工作，组织抽查重点产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0 家次；开展 34 家企业危废核查，已备案 12 家。推进危废全过程监管，35 家企业完成危险废物周知卡与危废出入口建设；9 家企业正在安装固废出入远程视频监控，并联网省平台；大地环保危废处置费用统一结算平台已基本完成搭建，我区 100 家企业危废处置费用将通过该平台进行结算。开展危险化学品管理，7 家企业试点填报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，督促 3 家重点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。

3、摸清土壤污染基本底数。开展区域土壤环境调查，评估

镇海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。目前已确定了区域土壤调查的范围、目标和时间要求，正在开展招标工作。督促尼欧联启动退役地块场地调查工作。同时，推进石化区及其周边地下水监测工作，已选定美琪化工厂区内外、欧迅化学厂区内外、杭州湾腈纶东北侧空地等 11 个点位开展监测，下步将开展每月一次地下水采样比对，分析污染状况与成因，为开展土壤环境功能区规划奠定良好基础。

四、拓展“三个网络”，环境监管行动不断提升

1、拓展环境监测评价网。完善大气环境监测站点建设，建成并投用九龙湖常规因子和蛟川特殊因子监测站点，目前全区共有 13 套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系统。同时，完善有机污染物风险评估系统，用绿色、黄色、红色、紫色和黑色表征有机物的污染程度，直观评价环境空气质量中主要有机污染物及风险水平。开展 PM2.5 源解析工作，已完成 PM2.5 源解析布点监测，目前对特征污染物的浓度比例及来源进行分析。深化监测数据应用，全面分析环境空气质量、降尘、特殊因子、地表水质等监测数据，完成 15 篇环境质量分析监测专报。并深入挖掘数据规律，分析总结全年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，为环境管理做好参谋。

2、拓展智慧环保监控网。完善智慧环保平台建设，完成公众版环保通 APP 建设，并完成市场推广前期工作。建设数据中心，整合全局业务数据，并提升数据挖掘和智能分析能力，目前该项目已通过初验。推进智慧水务平台建设，目前已基本完成该项目

硬件建设及软件开发，投入试运行。拓展在线监控范围，新增联网在线监测企业 15 家，新增视频在线监控企业 5 家，完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企业 5 家。目前已实现对全区 90% 以上重点污染点源和 100% 重化工企业面源的 24 小时全方位监控。

3、拓展无缝执法监管网。进一步深化“5+2”、“白+黑”的常态化无缝执法模式，并自 9 月起，在石化区试行每周一次的夜班制。同时，健全以“联动执法、案件会商、案件移送”为核心的两法衔接机制，加大环保与刑事司法机关的联动执法力度。积极开展了环保专项执法月行动、环境执法大检查行动、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专项行动、环境隐患大排查行动等，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。至 12 月底，共查处环境违法企业 123 家次，累计罚款金额 503.6 万元，其中停止生产 48 家，停产整治 1 家，报请区政府关停 2 家，依据新法查封扣押 5 家；行政复议案件 3 个，均被裁定维持原行政行为；行政诉讼案件 3 个，一审判决均维持原行政行为，其中一个案件正在上诉；移交公安案件 6 件，已对 4 人进行行政拘留。对 1 家企业实施按日连续计罚，有效提高了环境执法的震慑力。

五、深化“三项机制”，机制体制改革增添活力

1、深化总量监管机制。探索建立环境空间管制制度，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已拟定，并完成向市政府和省政府的报批。深化环境总量控制制度，已完成约 140 家企业 A 类排污许可证年检和 52 家企业 B 类排污许可证核发；征收有偿使用费 6379 万元；18

个新（改）扩建项目实施排污权交易，交易金额 5013 万元；优化并推广刷卡排污系统，完成第二批共 16 家企业的刷卡排污系统建设。加快落实总量激励制度，完成全区电镀、印染、化工行业 2014 年度吨排污权税收的公示；按照“以减量定增量”的原则开展了排污权基本账户初步核算。

2、深化第三方治理机制。创新化工行业环境监管，在重污染高风险行业的 90 余家企业引入第三方现场环境监理服务。目前已完成招标和合同签订，正在组织实施。推进第三方环境检测，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，对全区“五水共治”92 个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位进行监测分析，共获取数据 11040 个。继续引荐第三方机构参与 LDAR 试点推广工作，并通过对同一批检测点进行同步检测的方式，对六家 LDAR 检测企业进行评比考核。深化第三方责任保险机制，督促引导 73 家企业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，基本实现化工、制革、液化仓储及涉重行业全覆盖。

3、深化公众参与机制。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制定了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、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方案、涉环境问题网络舆情响应处置办法等。创新新媒体发布机制，形成局网站、微博微信、镇海环保通 APP、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协同发布机制，其中@镇海环保 微博在全国环保政务微博中影响力排名第 23 位。并与区委、区政府的微博微信账号“镇海发布”合作，微博每日、微信每周一条发布环保内容。创新公众参与模式，开展了“我的蓝天日志”

征集活动，征集网民“我的蓝天日志”微博微信图文 100 余条，绿丝带环保志愿者发布微博“蓝天日志”350 多条。深入开展环保宣传，建成投用庄市街道大型户外 LED 信息公告屏。在中国宁波网开设了“生态环境整治·镇海在行动”专题，在区内媒体开设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“五水共治”“环保之声”3 个专栏和环境日专版；在招宝山街道、蛟川街道分别设点，开展了环境日系列广场活动；编印《生态环境整治 我们在行动》折页 10 万余张、《镇海区生态环保市民手册》3 万余册，向全区村、社区、企业、学校、机关发放。同时，拍摄完成微电影《遇见·镇海》和动画片《白云之上》、《小鱼回家》，网络累计点击量 4 万余次。

